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諮詢文件意見書

2010年4月



前言

特區政府於今年初公布了「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就妥善處理舊電器電子產品，探討實施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並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期望可制訂一個持續可行的計劃，讓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各持份者，共同分擔收集、處理和棄置的責任。雖然有關構思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頗為有利，但由於牽涉的層面很廣泛，而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又需要投入資本，故本會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就文件的建議經過深入的研究後，提出如下意見，期望特區政府詳加考慮。

一．設立有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制度

香港有超過二百萬個家庭，近乎家家戶戶最少擁有一項或以上的家庭電器，即電視、冷氣機、洗衣機和雪櫃。據了解，該四款家電的平均壽命約七至十年，估計香港每年棄置約120至150萬件家電，每月約十萬件。然而，目前香港並沒有一套有效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制度，換句話，部份廢電器電子產品會投入二手市場或出口至第三世界國家，部份則



棄置於香港的堆填區，也有部份堆積於新界地區的私人土地上。廢電器電子產品內含有害物質，若不妥善棄置，將污染附近環境和危害人體健康。事實上，香港的堆填區將在未來幾年填滿，容許大型廢電器電子產品繼續棄置於堆填區，只會加速堆填區的耗用。加上鄰近國家也逐漸停止接收廢電器電子產品，並加強對其入口的規管，故此，香港再不能依賴出口策略，必須制定一套有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制度並妥善處理，避免有害物質擴散，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

二．受規管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種類

諮詢文件建議受規管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然而本會認為由於上述四項家庭電器的性質與電腦產品極為不同，電腦產品較容易拆解，容易棄置；而桌上電腦可以拆件組裝，若每件配件均要標籤化，對自行組裝電腦的人士並不公平，因此，不能用單一的「計劃」處理五類電器電子產品，當局宜先行規管該四項家庭電器，日後再就處理電腦產品另訂規管措施。(第 4.2 段)



三．建設循環再造中心

諮詢文件估算，八成收集所得的零件、材料和物質可以再用或循環再造。現時九龍灣和環保園均有公帑資助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但兩項計劃規模較小，能處理的也並不多。日後當全面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計劃時，要處理的廢物可能每年高達 30,000 公噸，因此中央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分類處理和循環再造設施，規模必須遠較現時兩所設施為大，以便能處理日益增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此外，循環再造中心必須有除毒設備。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毒物質，重金屬如鉛、水銀和鎘，化學物質方面則有雪種和氟氣等，因此，這些產品被送至循環再造中心時，其所有有毒物質須徹底清除或作適當處理，然後再把有用的物質循環再用。由於循環再造中心的規模龐大，又涉及除毒程序，因此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投資和規管循環再造中心。(第 4.5 及 4.6 段)



四．各持份者共同承擔循環再造的成本

政府建議，消費者在購買新的受規管之廢電器電子產品時，有需要就其收集和處理繳付費用。事實上，整項計劃的投資、建設和運作費用龐大，正如諮詢文件所說，實際成本受到一籃子因素所影響。依本會估計，當中包括收集廢物的地點可能多達 20 至 30 個；循環再造中心可能需要 300-500 人；運送廢物的成本每件可能要 50 至 100 元等，因此現階段難以估算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費水平，是可理解的。故此本會認為，政府、棄置者、消費者和業界（包括生產商、入口商和零售商等）均需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過程中共同作出承擔。

五．政府參與投資

要真正處理及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成本相當高昂，沒有政府補貼是不會有投資者。諮詢文件建議透過公開招標，委任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建立一套收集網絡，並加以處理。本會認為，承辦商可能因為商業利益和成本考量，而出現削足就履的風險；事實上，日本的經驗說明，廢電器電子



產品回收和處理，並不是一門具盈利的生意，當中需要政府大力補助，以及民眾的支持，絕不能單從商業利益出發。故此，本會認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分類和循環再造的設施，有需要由政府作出投資，並以社企形式運作，而並非文件建議的以合約形式委任管理承辦商。(第 5.4 段)

六．消費者支付運輸及回收再造費用

香港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益增加，加上去年起香港實行了膠袋徵費計劃，越來越多市民願意在減少廢物出一分力，所以現時是一個適當時間，讓公眾討論是否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制度。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各式各樣的電器和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市民更換電子產品的次數也漸趨頻密，因此，消費者在處理棄置電器及電子產品時，也應負上一定的責任，而消費者可以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運輸成本及回收再造費用上作出承擔。

七．參考日本經驗

日本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制度有相當的規模和成



效，值得特區政府參考。據了解，日本所制定的棄置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流程，比較有系統；其循環再造的系統主要針對四類家庭電器，即電視、冷氣機、雪櫃和洗衣機，由於電腦產品的性質與該四類家電不同，故此電腦產品有另外的處理工序。

在各環節中，日本中央政府、生產者和消費者均作出一定的承擔，體現了社會上各界別履行環境保護的責任。消費者在棄置廢電器電子產品前需要支付兩項費用：運輸及處理費。而省或地區政府、零售商、物流公司、生產商和入口商負責舊電器的物流處理，他們把舊有電器產品從棄置者手上搬走，以及運送到廢棄電器收集站；全日本現有 380 間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站。生產者負責管理收集站，以及負責投資循環再造廠。中央政府則負責制定法律。

八．充份諮詢和公眾討論

近年，市民的環保意識提高了，也開始接受「污染者自付」的概念；然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涉及層面



廣闊，生產商和零售商均可能要增加營運成本，而個人每當要棄置該四類家庭電器，便需要支付款項。此等於稅項以外的徵費措施，暫仍未引起公眾的廣泛討論，故此特區政府宜給予足夠的時間進行公眾討論。即使如公民責任濃厚的日本，在立法前也用上三年進行諮詢，與業界磋商具體的可行性。因此，特區政府應就引入該計劃作更全面的諮詢，待社會有充份的討論和準備才進行相關的立法，不宜過於急進。

九．加強公眾教育

日本是全球處理廢棄電子電器及處理循環再造最成功的國家，相信是因為該國政府積極推動及大力投資；日本社會對「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均強調公民責任，並積極推廣消費者回收及循環再造意識。因此，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動有關計劃之前，應讓市民多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所引發的環境污染問題，增加市民對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認識。本會相信，要在香港成功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公眾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環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0/2011 年度理事會成員

- 會長：胡曉明先生, JP
- 創會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 常務副會長：謝偉銓先生
-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工程師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李鏡波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黃友嘉博士
- 財務長：林義揚先生
- 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 副秘書長：李惠光先生
- 理事：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棟博士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譚偉豪議員, JP
曾其鞏先生, MH
黃錦輝教授
鄔滿海先生, SBS
楊素珊女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 陳茂波議員, MH, JP
邱達根先生
鍾志平博士,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劉勵超先生, SBS
李樂詩博士, MH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華慧娜女士
黃天祥先生, JP
吳德龍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副主席：林雲峯教授, JP
孫德基博士, BBS, JP
吳長勝先生
黃友嘉博士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張覃先生

邱達根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羅志聰先生

李惠光先生

梁美智女士

梁偉健先生

廖美香女士

黃錦輝教授

游錦榮先生

鄭民昌博士

朱嘉樂博士, BBS

周伯展醫生

傅振煌先生

李文輝博士

梁廣泉工程師

梁定宇先生

梁永安先生

勞錦祥先生

黃元山先生

顏至宏教授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